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关于印发《綦江区集体林权流转交易操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綦林发〔2026〕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规范綦江区集体林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区林业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重庆市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行动方案》以及《重庆市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印发了《綦江区集体林权流转交易操作实施细则》，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2026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綦江区集体林权流转交易操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綦江区集体林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重庆市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行动方案》以及《重庆市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集体林权流转交易，是指集体林权权利人将其拥有的集体林地经营权及其地上林木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以下简称“集体林权”）依法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第三条集体林权流转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正、协商一致；
- （二）依法、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集体林权流转；
- （三）不得非法改变林地所有权性质和林地用途，不得非法毁坏森林、林木、林地。

第二章 流转主体

第四条流转主体包括出让方和受让方。

第五条 出让方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以及通过流转取得集体林权的受让方。

第六条 受让方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第七条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自然人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法人经依法登记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目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其他组织经依法登记且未被列入活动异常目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

（五）应当具有林业经营能力或相应资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流转方式

第八条 已承包到户的集体林权，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采取转让、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流转，并向发包方备案。流转期限不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第九条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的集体林权，应当至少提前 10 日将流转方式、流转面积、流转价格等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公示，并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或

者成员代表大会全体成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

流转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70 年，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对由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的未承包到户的集体林权，流转给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当事先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批准。

第十一条受让方将从承包方通过流转取得的集体林权再流转的，应当事先取得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受让方将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流转取得的集体林权再流转的，应当事先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书面同意。

原合同条款明确可再流转的，可以视为书面同意。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原合同的剩余期限。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流转：

- （一）权属不清的；
- （二）已依法用于担保的，担保合同约定担保期间不得流转，且未取得担保权利人书面同意的；
- （三）属于共同共有但未经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 （四）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规定禁止流转的。

第四章 流转程序

第十三条 流转双方通过协商、谈判等方式对流转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重庆土交所交易平台发布流转信息。

第十四条 支持鼓励流转双方进入重庆土交所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取得《集体林权流转交易鉴证书》，证书上记载交易品种、出让方名称、受让方名称、交易标的名称、坐落、流转方式、流转期限、成交金额、成交日期等内容。

第五章 流转合同

第十五条 流转双方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前，流转双方可以先咨询了解相关林业法律和政策规定，降低流转风险。

第十六条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由承包方与受让方签订。

第十七条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的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成员集体与受让方签订。

第十八条 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流转双方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者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住所、联系方式等；

（二）流转林地名称、坐落、四至、面积或者林权权属证书

编号等；

- (三) 流转期限和起止日期；
- (四) 流转后的林地开发利用意向；
- (五)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六) 流转方式及用途；
- (七)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 (八) 是否同意再流转集体林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 (九) 合同期满后森林资源存量及其他附着物的处置；
- (十)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九条 引导和鼓励流转双方当事人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GF-2020-2603）签订合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本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林权流转、担保融资等情况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林业局。

第二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林业局应当建立集体林权流转登记台账，并对集体林权流转相关的文件、资料、合同等进行归档和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区林业局应当依法对集体林权流转实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流转当事人执行流转制度情况，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情况，发现流转当事人在集体林地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流转、破坏林地、毁坏林木、不按照规定造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 区林业局依法建立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集体林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重点监管整村（社、组）集体林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村（社、组）受托办理的流转项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流转行为。

第二十四条 集体林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相关法律法规对集体林权流转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细则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关于印发綦江区集体林权流转交易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綦林发〔2025〕3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GF-2020-2603

合同编号：_____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示范文本)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二〇年五月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供集体林权流转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对合同中的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咨询。

三、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四、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在选择项前的□打√。

五、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章或者摁手印。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市场主体填写市场监管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农业农村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八、本合同编号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统一规则填写。



合同编号：_____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甲方（出让方）：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 集体经济
组织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 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 集体经济
组织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其他 _____

为规范集体林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特定术语和规范

（一）本合同所称的集体林权流转是指在不改变集体林地所有权、林地用途和公益林、天然林性质的前提下，林权权利人将其依法取得的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和林地经营权，依法全部或部分转移给其他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行为。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规范性文件

(二) 集体林权流转应当遵循依法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进行林权流转；林权流转不得改变林地所有权的性质和林业用途，不得破坏林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林业生态环境；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剩余期限，集体统一经营管理林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 70 年。

(三) 受让方须有林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应当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

(四) 林权流转以登记的宗地为最小单元，除流转合同另有约定的，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应当与林地经营权一并流转。

(五) 家庭承包林地的林地经营权流转，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林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再次流转林地经营权，应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原流转合同有明确同意再流转条款的视为书面同意），并向林地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六)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承包获得的，需经依法登记取得林权类证书，方可流转林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再次流转林地经营权，应告知林地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

(七)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再次流转林地经营权，应告知林地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

(八) 林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林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条 流转标的物及流转方式

(一) 经自愿协商，甲方将不动产单元号/林地宗地号：_____，共计 _____ 宗林地，共计 _____ 亩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出让给乙方，出让期限共 _____ 年。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发布



林地宗地流转信息表

不动产单元号/林地宗地号			
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			
地块名称（小地名）			
林班号			
小班号			
面积（亩）			
公益林/商品林			
人工林/天然林			
树种			
流转方式：出租、转包、 入股、其他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二）流转林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情况现状描述：

流转处置方式描述（可另附件）：

_____。

（三）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林地林木交付乙方。

第三条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双方协商后确定以下列___种方式进行计价：

1.一次性付款方式。林地经营权流转价款按每年每亩为_____元，面积_____亩，
共计为_____元，如林地上的林木一并转让的，按每年每亩_____元，共计_____元，支付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规范性文件

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2.分期付款方式。共分为____期，每期____年，每期林地流转价款递增____%。
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一期的流转价款____元，以及
林地上的林木转让款____元，共____元。以后每____年于当年____月日
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下一期的林地流转价款。

3.以实物或者实物折资方式：_____。

4.其他方式：_____。

(二)公益林或天然林流转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由甲方乙方受偿，
或者_____。

(三)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原则约定定金事宜。如需支付定金，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元作为合同定金。采取一次性付款的，定金在流转合同
期满后____日内一次性返还。分期付款的，定金在最后一期的流转价款中抵扣。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依法获得流转收益，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缴交林权流转价款。有权
要求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二)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流转林地期限届满后收回流转林地经营权。

(三)所提供的林地林木权属应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在流转
后发现原转出的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的，甲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
责任。

(四)提供所流转林地范围的全国统一式样的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并配合乙
方(受让方)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五)不干涉和破坏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林区治
安管理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规范性文件

(一) 依法享有受让林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二)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流转价款。如该流转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有权依法按规定或约定获得相应的补偿。

(三) 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四) 应当做好造林培育，其采伐迹地应在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造林更新，不得闲置丢荒，并保护好生态环境和水资源。

(五) 依法承担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工作。

(六) 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地林业管理规定开发利用，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公益林、天然林性质，不得破坏林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六条 其他约定

(一) 出让方 同意 不同意 受让方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林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

(二) 出让方 同意 不同意 受让方再次流转林权。

(三) 出让方 同意 不同意 受让方将受让的林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担保。

(四) 本合同期限内，因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流转的林地、林木及地上附着物有关补偿费的归属约定：

_____。

(五) 其他约定事项（可另附件）：

_____。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流转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林权流转款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流转价款作相应调整。

(二)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经营该流转林地，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90 日内书

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如乙方不再继续流转经营，在合同期满后 日内将原流转的林地交还给甲方。

（三）合同期满后，该流转林地范围内留置林木的处置方式：

- 与有权收回该流转林权的权利人协商展期_____年，支付价款或实物_____。
- 经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后，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的主体收买。
- 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的主体无偿收回。
- 其他_____。

（四）合同期满后，流转期间受让方投资建设的附属设施处置方式：

- 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的主体无偿处置。
- 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由有权收回流转林权支付价款购买。
- 其他_____。

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情形发生涉及产权变动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林地，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缴纳的流转价款的_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流转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林地林木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林地林木流转价款，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期（年）应付流转价款的_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甲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规范性文件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 自宜林地造林绿化约定期满____日后，乙方不履行造林绿化约定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未造林绿化的林地。

(六) 乙方给流转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或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损失、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林地经营使用权。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提请当地农村土地仲裁机构仲裁。 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出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可另附件）：_____。

(二)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盖章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出让方、受让方、林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县级林业主管部门、____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规范性文件**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是否具备	页数	备注
1	出让方、受让方的证件复印件			
2	代办授权委托书和证件复印件			
3	流转林地四至范围附图			
4	流转林权的权属证明			
5	村民会议决议书及公示材料			
6	附属建筑及设施清单			
7	同意再流转的书面材料			
共计 份， 页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发布